

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檢評字第 141 號

請 求 人 林○○ 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○號

送達：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○號

受 評 鑑 人 柯○○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## 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柯○○為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(下稱雲林地檢署)檢察官，於偵辦 110 年度偵字第○○號請求人林○○告訴妨害自由、傷害等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時，未詳查事證，採信被告所辯稱未在現場之推卸之詞，無視請求人所受有之頭皮鈍傷；肩膀、腹部、肘部挫傷；手部、膝部、小腿、足部擦傷等傷害，逕為不起訴處分，且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，致請求人權益受有損害等情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及第 6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- 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

鑑之情事，惟查：(一)系爭案件雖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長以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號命令發回續查，然經雲林地檢署分以 110 年度偵續字第○○號案件偵查結果，仍認該案件被告罪嫌不足，亦為不起訴處分，而請求人未提再議，該案遂於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確定。是依此結論而言，尚難謂受評鑑人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有明顯違誤，而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者。此外，於偵查階段，追訴機關需藉各項線索發現犯罪嫌疑人及拼湊全部犯罪事實，如何主動佈線或循線偵破案件之辦案模式，取決於偵查人員之辦案經驗，此即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亦即追訴機關選定何偵查方向及採取何偵查措施上，具有自由裁量空間，本可選擇任何其認屬當下最有效率之偵辦措施，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實難認有何違誤之情事。(二)系爭案件於 110 年 8 月 5 日分案，受評鑑人於同年 10 月 15 日偵結，有法務部檢察書類查詢系統在卷足稽。是受評鑑人並未有「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，情節重大」之情事甚明。綜上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杜怡靜

委員 吳至格  
委員 林昱梅  
委員 周愨嫻  
委員 周玉琦  
委員 范孟珊  
委員 郭清寶  
委員 蔡顯鑫  
委員 楊雲驊  
委員 蕭宏宜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

專 員 王孟涵